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 (1)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繼續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福山路458號同盛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說明函件 .....	5
建議重選董事 .....	5
建議繼續委任核數師 .....	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章程 .....	8
一般資料 .....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9
推薦建議 .....	9
責任聲明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福山路458號上同盛大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時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附屬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第三次經修訂章程」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指	百分比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主席)  
鄭菲女士  
鄧露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

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斌輝先生  
陳禮璠先生  
郭滢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22樓2203室

2024年4月30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繼續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以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授權；(ii)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iv)建議繼續委任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章程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以及給予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鑒於在2023年6月30日之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高可達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i)根據上述(i)及(ii)項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的通過，擴大發行股份授權藉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

每項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之擴大(如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50,000,000股股份組成。待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沒有任何變動的基礎上，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30,000,000股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發行股份授權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購回授權決議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65,000,000股，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全部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孔小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滢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下)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另外，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B2.2守則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鄭平先生、鄧露娜女士及郭滢女士將輪值退任董事。鄭平先生、鄧露娜女士及郭滢女士將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鄭平先生、鄧露娜女士及郭滢女士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鄭平先生**，6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11月19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於1990年至1993年，彼於福州遠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部件。於1994年至2001年，彼為上海

---

## 董事會函件

---

友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顧問業務。鄭先生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奧拓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於2005年，鄭先生擔任上海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及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主席兼總經理。自2007年起，鄭先生擔任上海雙樺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鄭先生獲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該大學」）內燃機電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至1990年擔任該大學動力學院教員。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的配偶，以及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鄭菲女士的父親。

鄭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當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鄭先生應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起，彼委任函之條款將一直有效。彼每年有權獲得約人民幣12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鄭先生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價而釐定。鄭先生持有友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友申集團」）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鄧露娜女士，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12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從2020年5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4月1日及2009年1月12日至2010年4月1日期間，鄧女士分別為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於2012年3月2日至2014年10月10日為另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協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鄧女士於2004年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鄧女士在會計、稅務、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由1995年至2004年，鄧女士於主要會計師行工作，處理多方面的會計事宜以及稅務及審計事宜。自2005年起，鄧女士透過於香港成立一間私人公司開展其個人業務，該公司提供會計、管理諮詢、稅務計劃及公司秘書服務。

鄧女士於2022年6月30日當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鄧女士應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起，彼委任函之條款將一直有效。彼每年有權獲得約人民幣6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鄧女士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價而釐定。



## 董事會函件

郭滢女士，43歲，於2017年7月19日加入本集團及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女士於2002年獲得湖北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自2005年起在加拿大聖瑪麗大學修讀金融學全日制課程，於2007年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郭女士曾於2002年至2003年，在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交易員；於2008年至2013年，在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交易員；於2015年至2016年，在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交易員；於2016年至2022年，在泓銘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交易主管。於2023年至今，在集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組合經理。

郭女士於2022年6月30日當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郭女士應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起，彼委任函之條款將一直有效。彼每年有權獲得約人民幣60,000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參考郭女士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滢女士自2017年7月19日起任職於董事會，並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郭滢女士的獨立性，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職業、經驗、管理水平及服務年限)、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董事會認為郭滢女士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郭滢女士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技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她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她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做出貢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鄭平先生、鄧露娜女士及郭滢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b) 鄭平先生、鄧露娜女士及郭滢女士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
- (c) 鄭平先生、鄧露娜女士及郭滢女士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其他事宜。

通過對鄭平先生、鄧露娜女士及郭滢女士之簡歷詳情審查並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

---

## 董事會函件

---

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考慮鄭平先生、鄧露娜女士及郭滢女士一直積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董事職責。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平先生、鄧露娜女士及郭滢女士為董事。

### 建議繼續委任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職務，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繼續委任。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繼續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章程，以取代並廢除組織章程細則，目的包括：(i)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和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及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董事會確認，從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角度來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章程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

## 董事會函件

---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股東大會通函中所提議的決議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不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並且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謹啟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有關所需之資料，使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根據上市規則受到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50,000,000股。按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達6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 (b)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只可由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進行之新一次股份發行所得，或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規定，從股本中償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過擬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在購回前或購回時由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或兩者中提供，或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規定，從股本中提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保留作為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購回市場上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股份

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與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財務報表中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亦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將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會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倘其適用)，按建議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該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異常之處。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友申集團 <sup>(2)</sup>	實益擁有	282,750,000	43.5%	48.3%
鄭平先生 <sup>(1)</sup>	公司權益	282,750,000	43.5%	48.3%
孔小玲女士 <sup>(1)</sup>	配偶的權益	282,750,000	43.5%	48.3%
周淑賢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160,000	18.5%	20.5%
徐宗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144,000	9.1%	10.1%

附註：

- 鄭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鄭平先生擁有友申集團100%股權的權益，並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孔小玲女士為鄭平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平先生擁有友申集團100%股權的權益，並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大約增加至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該項增加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且會令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

### 3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0.124	0.070
5月	0.080	0.071
6月	0.077	0.068
7月	0.075	0.062
8月	0.080	0.053
9月	0.084	0.070
10月	0.080	0.053
11月	0.088	0.053
12月	0.062	0.062
<b>2024年</b>		
1月	0.088	0.052
2月	0.077	0.050
3月	0.068	0.05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8	0.052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章程
<p><b>第2(1)條</b></p> <p>「法例」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不適用</p>	<p><b>第2(1)條</b></p> <p>「法例」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p> <p>「電子通訊」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手段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遞和接收的信息。</p> <p>「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p> <p>「電子簽署」具有電子交易法相同的涵義。</p> <p>「電子交易法」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並包括納入或取代該電子交易法的各項其他法律。</p> <p>「庫存股」本公司購回或收購並作為庫存股由本公司持有的股份。</p>
<p><b>第2(2)(e)條</b></p>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p><b>第2(2)(e)條</b></p>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章程
<p><b>第2(2)(h)條</b></p> <p>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b>第2(2)(h)條</b></p> <p>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b>第2(2)(i)條</b></p> <p>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細則。</p>	<p><b>第2(2)(i)條</b></p> <p>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細則。</p>
<p><b>第3(2)條</b></p> <p>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b>第3(2)條</b></p> <p>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被取消，或(在指定交易所和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被歸類為庫存股並持有。</p>

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章程
<p><b>第3(6)條</b></p> <p>不適用</p>	<p><b>第3(6)條</b></p> <p>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和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和規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p> <p>(a) 取消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或</p> <p>(b) 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轉讓給任何人，無論是否出於有價對價。</p>
<p><b>第44條</b></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p><b>第44條</b></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以供核查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通過向股東發送通告，該期間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就任何一年再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p>

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章程
<p><b>第51條</b></p> <p>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b>第51條</b></p> <p>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b>或，倘本公司籍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在任何年度的六十(60)日內。</b></p>
<p><b>第83(4)條</b></p> <p>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p>	<p><b>第83(4)條</b></p> <p>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b>董事可親自或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參加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此類參與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b></p>
<p><b>第149條</b></p> <p>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b>第149條</b></p> <p>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b>印副本</b>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章程
<p><b>第150條</b></p>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p><b>第150條</b></p>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b>副</b>本。</p>
<p><b>第151條</b></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b>第151條</b></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b>網站</b>或(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程及不時生效的法律、條例和規定)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章程
<p><b>第158條</b></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於網上刊載者除外。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b>第158條</b></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可由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p> <p>(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給股東;</p> <p>(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傳輸、交付或留存與上述任何地址;</p> <p>(d)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發送或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p> <p>(e)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其他刊物投放廣告;或</p> <p>(f) 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於網上刊載者除外。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章程
<p><b>第 159(b) 條</b></p>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b>第 159(b) 條</b></p> <p>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文件或刊物，在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p>
<p><b>第 161 條</b></p> <p>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簽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採用書面、打印或電子方式簽署。</p>	<p><b>第 161 條</b></p> <p>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簽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採用書面、打印或電子簽名方式打印簽署。</p>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上海浦東新區福山路458號同盛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繼續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3.
  - A. 重選鄭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鄧露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澄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證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類似權利的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該等股份或其類別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本公司將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出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5. 「動議，特別決議案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2024年4月30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中。
- (b) 謹此通過包括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章程**」)，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並由本次會議主席草簽以資識別，經確認並批准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廢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自本次會議結束後生效。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第三次經修訂章程，且特此授權公司註冊辦事處安排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2024年4月30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22樓2203室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表決方式進行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該授權書之經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手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滢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